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吳敏甄
電話：077995678#3088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ming11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93205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0在地亮點活動高雄市實施計畫、好優show活動計畫
(109040600006_34332176_10932059300A0C_ATTCH4.odt,
109040600006_34332176_10932059300A0C_ATTCH2.odt)

主旨：檢送「2020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跨校展演活動高雄
市實施計畫」及「109年度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
方案」各一份，請貴校踴躍申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39316A號函辦理。
- 二、考量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團體賽停止辦理，為提供學生展演舞臺，教育部特辦理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包含「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方案」及「109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2案。
- 三、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跨校展演活動計畫申請說明如下：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17日(星期五)止。
 - (二)申請方式：填寫計畫申請書及核章計畫經費表，郵寄或公文交換至高雄市政府教育社會教育科吳敏甄小姐(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信件請註明「○○區○○國小-2020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跨校展演活動」。
 - (三)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收文文號：1090003830

(四)活動辦理期間：109年6月至10月間辦理。

(五)公告審核結果：約在109年5月份(須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審核結果公告時間而定)。

四、109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申請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補助獲「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團隊、105-107學年度曾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團隊及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辦理展演活動。

(二)徵選時間：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星期四)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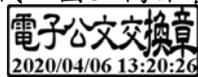
(三)活動辦理期間：109年6月至10月間辦理。

(四)申請方式：依各校展演需求，逕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申請，每校至多申請2案，每案經費共新臺幣10萬元，詳細內容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arte.gov.tw/>。

五、辦理日程須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請申請計畫之學校儘量於戶外辦理，另因應108年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狀況，以上計畫皆取消赴國外演出補助。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大專院校、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教育部擴大辦理109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一、補助對象及內容：

- (一)補助對象：補助獲「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團隊、105-107學年度曾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團隊及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辦理展演活動。
- (二)徵選時間：自計畫發布日起至4月30日止。
- (三)辦理期間：109年6月至10月。
- (四)演出場地：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等地。
- (五)演出場地：每案至少規劃2場次，赴離島演出除外。
- (六)演出時間：預計109年6月至10月，每場演出以不超過1小時（不得低於40分鐘）為原則，需含示範教學或導覽解說與互動過程。
- (七)補助校數：預計補助130校（案），每校上限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離島12萬元，同一學校至多不超過2件申請。

二、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獲「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團隊、105-107學年度曾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團隊及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於109年4月30日前提報計畫，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提出申請。
- (二)線上申請：符合資格之團隊均得以學校名義，於藝教館「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即完成該案件申請。線上申請之附件資料，應包含以下三項檔案（檔案請掃描以pdf檔上傳）：
 - 1.用印後公文電子檔。
 - 2.計畫申請表，含活動經費預算表（需核章用印）。
 - 3.相關證明文件【獲「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或曾獲105～107學年度（其中一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等決賽中獲團體組優等或特優之獎狀】。（申請表如附件1）

4. 以上申請補助公文及相關表件免再送紙本至藝教館。

5. 收件截止日：109年4月30日下午5時止。

(三) 審查作業：由藝教館外聘委員7人組成評審小組召開評選會議，依所提計畫之規劃內容、演出執行能力、活動效益、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創意性、藝術性、教育性、示範教學、互動性整體表現等進行評審。

三、公布方式：

109年5月於主辦單位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rte.gov.tw/>及藝拍即合網站<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公告評審結果。

案)

申請單位	
參選資格 ※請擇一參選資格勾選，全國賽部分請填寫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 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 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團體組 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 ___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高中職（含）以上表演藝術相關學校科系所
演出名稱	
演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歌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說明）
演出人數	演出人數 _____人，工作人數 _____人，合計 _____人 ※演出場次人數如有不同，請分別敘寫並標註場次。
演出情形 ※演出時間、長度、地點，請依場次分別完整敘寫。	1. 演出場次： _____場 2. 演出時間： (1) 109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 _____：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午 _____：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晚 _____： _____分 (2) 109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早 _____：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午 _____：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晚 _____： _____分 3. 全臺（離島）演出地點： _____縣 _____鄉（社區或學校） （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等地演出）
參選單位 基本資料	參選單位： （學校用印） 申請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計畫申請表(擴大辦理「109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聯絡人 ※右列資料請務必填寫	姓名:	職稱:
	電話: 分機	手機:
	傳真:	E-MAIL:
	地址:	
參選單位簡介		
演出人員簡介		
重要演出紀錄		
演出內容	構想: (計畫緣起、創作理念) 活動介紹:	
演後示範教學或導聆或解說等與觀眾互動之活動規劃	1.所提計畫為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等地，請以生動活潑之教學方式，教導學童或前來觀賞之民眾，認識表演藝術。	
演出目標	活動規劃請儘可能結合縣市當地資源，共同推動藝術教育，推廣及觀摩學習，以擴大活動效益，請於此欄敘明。	
預期效益	1.所提計畫為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離島等地，請敘述運用何種方式吸引鄰近社區民眾、師生、親子前來觀賞及預期活動辦理之成效等。	

計畫申請表(擴大辦理「109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以下項目如無編列則可刪除，另如有自籌款分攤請在說明欄填寫)

■申請表

□核定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指導費				1.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從事本演出所支給之指導費。 2.1案2人，以5,000元為限，依照出席費支給規定辦理。
	場地佈置費				全臺中小學及大專校園或社區、偏鄉或離島地區之場地舞台布置費用。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須租借燈光、音響相關設備，並進行整體燈光設計。
	保險費				本項為活動辦理之必要項目，僅為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核實列支，軍公教(適用公殤慰問者)除外。
	攝錄影費				核實列支。
	印刷費				各類海報印製，以利社區民衆知悉訊息參與。
	交通費				1.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搭乘遊覽車、租車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2.考量學生安全等因素，帶團師長以2人為原則。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等相關材料。
	住宿費				1.演出團體所需住宿費。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200元為限(包含茶點40元、午餐80元、晚餐80元)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等。
總計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申請補助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製表人:

主計單位:

校長或其授權人:

2020 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跨校展演活動高雄市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提供 108 學年度表演藝術類具決賽參賽資格學校團隊展演舞臺，鼓勵各校觀摩學習，培育藝術欣賞素養，豐富學習歷程，特舉辦跨校展演活動。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活動規劃

(一)演出學校及經費：

1. 一梯次 2 校，經費 10 萬元，由主辦學校統一協辦學校共同填具 1 份「計畫經費表」(附件 1)，報本局審查後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核定。

2. 一梯次 3 校，經費 15 萬元，由主辦學校統一其他協辦學校共同填具 1 份「計畫經費表」(附件 1)，報本局審查後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核定。

(二)演出內容：各校決定演出內容，音樂、戲劇、舞蹈或鄉土歌謠皆可。

(三)成果報告書：主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 1 星期內提交書面成果報告書予本局，內容包含活動節目表、成果照片、參與學校工作人員名單、簽到表。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具有教育部「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比賽」團體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學校為優先申請對象(附件 2)。

2. 一梯次為 2 校者，其中一校須有「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比賽」團體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3. 一梯次為 3 校者，以具有「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比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學校佔整體申請比例三分之二；未具上述資格者仍可申請為協辦學校，但不得超過整體申請比例三分之一。

(二)申請計畫書:

1. 各梯次由 1 所學校主辦，另邀請協辦學校，由主辦學校彙整協辦學校資料，填列一份「申請計畫書」(附件 3)。

2. 申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活動主持、介紹表演學校團隊及表演內容大綱、結語、有獎徵答等。

(三)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

(四)申請方式:

1. 填寫計畫申請書及核章計畫經費表後，郵寄或公文交換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地址: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信件請註明: 「○○區○○國小-2020 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跨校展演活動」(以主辦學校為信件標題)。

2. 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 吳敏甄小姐，電話: 07-7995678，分機: 3088

(五)紙本收件日期:

1.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 本計畫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審核通過後(公告審核結果時間約在 109 年 5 月)，函知各主辦學校最後核定經費金額。

(六)注意事項:

1. 本計畫尚須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申請經費，逾期未向本局提出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補助經費須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實際核定金額而定，若已向藝教館申請「109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並通過申請之學校，本局將不予列入「2020 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跨校展演活動」之學校名單，以利其他未有展演機會之學校有展演機會。

3. 各校可踴躍申請「109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相關申請內容可至藝教館「藝拍即合」網站申請
(網址: <https://1872.arte.gov.tw/>)。

六、演出地點：以學校之室外空間或其他公共場域戶外空間辦理為主(其他戶外場所可參考附件 4)。

七、展演活動辦理時程：109年6月至10月間辦理(由主辦學校於期程內排定演出日期)。

八、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注意事項：活動辦理需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彈性調整辦理展演活動。

附件 1

2020 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跨校系列活動 計畫經費

表

申請學校		○○區○○國中(小)			表演地點	○○○○○○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計(元)	說明
1	指導費					1. 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本演出所支給之指導費。 2. 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2	演出費					規劃活動邀請本局所轄學校共同參與演出
3	材料費					表演時使用之服裝、道具、彩妝費用
4	場地布置費					場地布置費

申請學校		○○區○○國中(小)			表演地點	○○○○○○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計(元)	說明
5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與鋼琴調音及樂器、合唱臺租用。
6	燈光及音響租借					租借燈光及音響設備
7	保險費					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意外保險，核實列支，軍公教(適用公傷慰問者)除外。
8	印刷費					海報、手冊製作、文宣品等
9	交通費					1. 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交通費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支應。
10	器材道具運送費					搬運表演器材運送費
11	樂曲版權使用費					依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臺灣音樂著作權協會及個別作曲家之實際費用。

申請學校		○○區○○國中(小)			表演地點	○○○○○○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計(元)	說明
12	影音光碟錄製費					演出活動錄影、後製及專輯製作、壓片
13	膳費					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每日 200 元為限 (午餐 80 元、茶點 40 元、晚餐 80 元)
14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文具用品、紙張、郵資、 光碟。
小計						
總計 (新臺幣)						
核章處 (請掃描 PDF 核章檔, MAIL 寄送高雄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吳小姐電子信箱)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具參賽資格學校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一甲國小	絲竹室內樂(表演)	大義國中	銅管五重奏
一甲國小	國樂合奏	大義國中	管樂合奏
一甲國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大義國中	打擊樂合奏
一甲國中	國樂合奏	小港國小	直笛合奏
七賢國小	弦樂合奏	小港國中	直笛合奏
七賢國中	打擊樂合奏	中正高中	管樂合奏
七賢國中	管弦樂合奏	中正預校	男聲合唱
大仁國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中正預校	行進管樂(71人以上)
大仁國中	國樂合奏		
		五福國小	兒童樂隊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五福國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四維國小	管弦樂合奏
五福國中	女聲合唱	左營國中	女聲合唱
五福國中	打擊樂合奏(表演)	正興國中	口琴四重奏
六龜高中	女聲合唱	正興國中	口琴合奏
六龜高中	混聲合唱	正興國中	管弦樂合奏
文山高中	口琴四重奏	民族國中	直笛合奏
文山高中	口琴合奏	立志中學	管樂合奏
文賢國小	絲竹室內樂合奏	光武國小	直笛合奏(表演)
加昌國小	兒童樂隊	竹圍國小	打擊樂合奏
四維國小	同聲合唱	忠孝國中	國樂合奏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明華國中	打擊樂合奏	前金國小	國樂合奏
明華國中	弦樂合奏	前金國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明義國中	管樂合奏	前金國中	管樂合奏
明義國中	弦樂合奏	前峰國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東光國小	管樂合奏	前峰國中	國樂合奏
林園國小	管樂合奏	前鎮區民權國小	管樂合奏
信義國小	管弦樂合奏	建山國小	同聲合唱
信義國小	弦樂合奏	後紅國小	口琴合奏
前金國小	絲竹室內樂合奏	苓雅區中正國小	國樂合奏
前金國小	管樂合奏(表演)	苓雅區中正國小	絲竹室內樂合奏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苓雅區中正國小	管樂合奏	高雄中學	木管五重奏
英明國中	管弦樂合奏	高雄中學	鋼琴三重奏
英明國中	管弦樂合奏	高雄中學	鋼琴五重奏
茄萣國小	絲竹室內樂合奏	高雄中學	男聲合唱
茄萣國小	國樂合奏	高雄中學	管樂合奏
高雄女中	管樂合奏	高雄中學	打擊樂合奏(表演)
高雄女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高雄高工	銅管五重奏
高雄女中	女聲合唱	高雄高工	絲竹室內樂合奏
高雄女中	國樂合奏	高雄高工	管樂合奏(表演)
高雄中學	弦樂四重奏	高雄高工	打擊樂合奏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高雄高商	女聲合唱	普門國中	管樂合奏
高雄高商	行進管樂(70人以下)	陽明國小	管樂合奏
高雄高商	打擊樂合奏	陽明國中	管樂合奏
國昌國中	管樂合奏	陽明國中	木管五重奏
蚵寮國中	口琴四重奏	陽明國中	銅管五重奏
蚵寮國中	口琴合奏	陽明國中	鋼琴三重奏
烏松國小	直笛合奏	陽明國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凱旋國小	兒童樂隊	陽明國中	國樂合奏
凱旋國小	打擊樂合奏	陽明國中	弦樂合奏
勝利國小	打擊樂合奏(表演)	新莊高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新興高中	弦樂四重奏	瑞祥高中國中部	打擊樂合奏
新興高中	管弦樂合奏	瑞興國小	管樂合奏(表演)
新興高中國中部	弦樂四重奏	瑞豐國中	口琴四重奏
新興高中國中部	木管五重奏	瑞豐國中	口琴合奏
新興高中國中部	鋼琴三重奏	鼓山區中山國小	同聲合唱
新興高中國中部	鋼琴五重奏	福山國小	絲竹室內樂合奏
新興高中國中部	管弦樂合奏	福山國小	直笛合奏
新興高中國中部	弦樂合奏	福山國小	國樂合奏
楠梓國中	管樂合奏	福山國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瑞祥高中	打擊樂合奏	福山國中	國樂合奏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維新國小	打擊樂合奏	鳳西國中	木管五重奏
鳳山高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鳳西國中	銅管五重奏
鳳山高中	管樂合奏	鳳西國中	管弦樂合奏
鳳山區忠孝國小	管樂合奏	鳳西國中	弦樂合奏
鳳山區忠孝國小	打擊樂合奏(表演)	鳳翔國小	弦樂合奏
鳳山國小	管弦樂合奏	鳳翔國中	女聲合唱
鳳山國小	弦樂合奏	鳳新高中	弦樂四重奏
鳳山國中	直笛合奏	鳳新高中	鋼琴三重奏
鳳甲國中	弦樂合奏	鳳新高中	絲竹室內樂合奏
鳳西國中	管樂合奏	蔡文國小	絲竹室內樂合奏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橋頭國小	口琴合奏	龍華國小	弦樂合奏
橋頭國小	國樂合奏	寶來國中	男聲合唱
燕巢國中	男聲合唱	鹽埕國小	管弦樂合奏
興糖國小	口琴合奏	鹽埕國小	弦樂合奏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具參賽資格學校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市立竹圍國小	現代偶戲類 綜合偶戲組	市立三埤國小	傳統偶戲類 傀儡戲組
市立興糖國小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組	市立南安國小	傳統偶戲類 皮(紙)影戲組
市立正義國小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組	市立忠義國小	舞台劇類
市立港和國小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組	市立鹽埕區忠	舞台劇類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孝國小		市立美濃國中	舞台劇類
市立立德國中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組	市立旗山國中	舞台劇類
市立新興高中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組	私立中山工商	現代偶戲類 光影偶戲組
附設國中		私立中山工商	現代偶戲類 綜合偶戲組
市立阿蓮國中	傳統偶戲類 傀儡戲組	市立中正高工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組
市立龍肚國中	傳統偶戲類 皮(紙)影戲組	私立中華藝校	舞台劇類
市立右昌國中	舞台劇類	私立立志高中	舞台劇類
		私立樹德家商	舞台劇類

108 學年度全國師生土歌謠比賽具參賽資格學校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寶來國中	原住民語系類	寶來國中	原住民語系類
		寶來國小	閩南語系類
		龍興國小	客家語系類
		興中國小	原住民語系類
		鳳翔國中	閩南語系類
		福山國小	東南亞語系類
		壽天國小	閩南語系類
		新興國小(田寮區)	客家語系類
		新興國小(田寮區)	東南亞語系類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圓富國中	東南亞語系類	四維國小	閩南語系類
高雄女中	東南亞語系類	六龜高中	原住民語系類
荖濃國小	客家語系類	五甲國中	客家語系類
荖濃國小	原住民語系類	中山附中國 中部	閩南語系類
桃源國中	原住民語系類		
茂林國中	原住民語系類		
茂林國小	原住民語系類		
美濃國中	客家語系類		
建山國小	原住民語系類		
田寮國中	東南亞語系類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具參賽資格學校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八卦國小	民俗舞	岡山國小	民俗舞
五福國小	民俗舞	岡山國中	現代舞
	現代舞		古典舞
	民俗舞	前峰國中	現代舞
正興國中	民俗舞	前鎮國中	民俗舞
私立三信家商	民俗舞	苓雅區中正國小	古典舞
私立中華藝校	古典舞	苓雅區中正國小	民俗舞
	民俗舞		現代舞
私立樹德家商	現代舞	苓雅國中	古典舞
那瑪夏民權國小	民俗舞		現代舞

主辦學校 (含演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協辦學校	○○學校-表演類別及節目名稱		
	1. 範例: ○○區○○國小: 舞臺劇-返校		
	2.		
	3.		
主辦學校	主辦學	電話:	
聯絡人	校聯絡	手機:	
	人資訊	傳真:	
		e-mail:	
活動辦理	範例: 109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日期、時	年 月 日(星期) 時至 時		
間及地點	地點: ○○學校或高雄市文化中心戶外廣場		
活動內容	1. 展演內容(活動主持、介紹表演學校團隊及表演內容大綱、結語、有獎徵答等)		
	2. 各校表演節目表		
參與師生	1. ∞學校: 教師 人; 學生: 人		

附件 4

戶外空間展演地點參考

參考地點	聯絡人	電話或分機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張小姐	(07)262-6811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吳先生	(07)743-0011 分機 1053
高雄市文化中心	吳先生	(07)743-0011 分機 1053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黃小姐	(07)555-9688 分機 6708
捷運中央公園	開發處吳先生	(07)793-9666 分機 88322
夢時代購物中心	由總機視詢問欲 借用場地，轉接 相關承辦人員	(07)8135678 分機 9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送「2020表演藝術在地亮點及精進學習跨校展演活動高雄市實施計畫」及「109年度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敬請公告並鼓勵踴躍申請。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407
1056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407
1354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0408
0921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408
0921